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利益的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